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潼南府发〔2020〕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遏制非法猎捕行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非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禁猎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潼南区行政区域内全部划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重庆市重点



##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定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

三、禁止使用军用武器、体育运动枪支、汽枪、地枪、毒药、爆炸物、排铳、铁夹、地弓、鸟网、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猎套、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陷阱、网捕、捣毁巢穴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四、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因科学研究、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五、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的，由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设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潼南府发〔2019〕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